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浚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浚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騏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3號

04
05 被 告 廖浚町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6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巷00號8
07 樓之3
08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0弄00
09 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廖浚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5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○稀，沿澎湖縣馬公市鎖港一路
16 45巷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道路與鎖港一路之無號誌交岔
17 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
18 線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
19 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20 貿然前行，適翁○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1 沿鎖港一路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廖浚町見狀閃避不及，
22 騎乘上開機車撞擊翁○秋之上開機車，致翁○秋人車倒地，
23 因而受有右顴骨骨折併血腫塊和右眼視力模糊、右胸鈍挫傷
24 併嚴重胸痛、左足踝鈍挫傷併擦傷、左手指鈍挫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翁○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廖浚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29 (二)告訴人翁○秋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

30 (三)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

01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
02 片18張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5張。

03 (四)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詹 騏 璋

1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趙 守 仁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